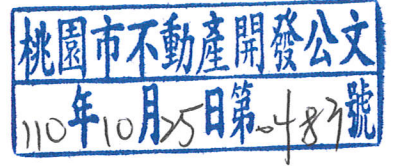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黃春霖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0

電子信箱：1005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2551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」及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10年9月16日台內營字第1100814481號函、內政部110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11008144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行政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（以上含公告1份及計畫書、計畫圖各1式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設計科）（含公告1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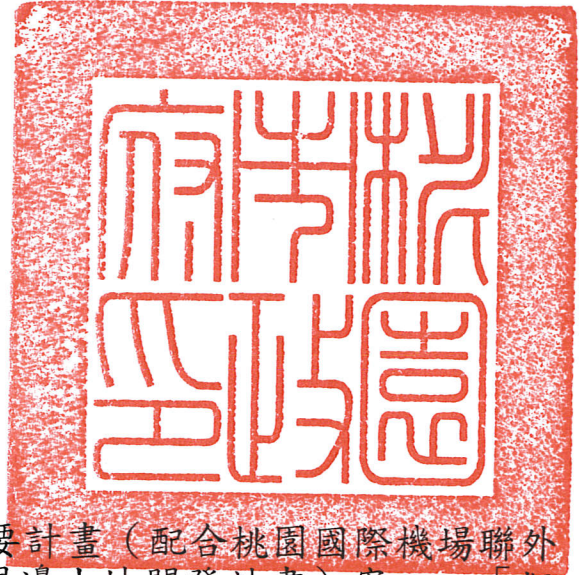
李... 10/26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2551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、「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及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、「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9月16日台內營字第1100814481號函及內政部110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110081448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